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楊雅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7,1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32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707,165元，及其中2,556,122元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4.2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6日起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6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間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
04 借款27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20
05 日止，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契約借款期間每個月為1
06 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年
07 利率2.53%機動計息。並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
08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
10 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11 270日。詎料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繳款後申請展延緩繳，期
12 間為111年1月5日至113年6月5日，緩徵迄日為113年6月5
13 日，緩徵期間並未繳款，期滿後亦未依約繼續繳款。截至
14 113年6月5日為止尚欠本金及利息合計2,707,165元，案經原
15 告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債務，並給付依約應付之利
17 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支付命令異議狀內容略
19 以：系爭債務仍有糾葛，系爭債務催債流程違反銀行法第45
20 條之1第1款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辦法第
21 3條及第8條第3項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
22 度及程序辦法第14條，上開敘述故望貴院依銀行資本適足性
23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8條第3項裁定罰金等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0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03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凱基銀行臺幣存放款利率查
04 詢單、貸款緩繳設定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
05 聲明異議，惟僅空言辯稱本件債務仍有糾葛、原告催債流程
06 違反法規等語，然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
08 執，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向原告借款，自
09 111年1月5日起未繳息還本，亦未於緩徵期滿後繳款，依約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被告尚欠2,556,122元債務未清
11 償，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按原告銀行指數
12 利率加碼機動計息，及按逾期月數計付之違約金，故原告一
13 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期間之利
14 息共151,0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

15 (三)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借貸契約，請求被告
16 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又
17 原告固於114年2月2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表明還款截息日當日
18 未計息，期間迄日為113年6月5日，故利息請求自113年6月5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違約金計算起日為113年7月6日等語。然
20 查原告提出之貸款緩繳設定查詢單載明「利息緩繳迄日：
21 2024/06/05」、「本金緩繳迄日：2024/06/05」等語，可知
22 被告得緩繳借款本息之寬限期應為至113年6月5日為止，且
23 此部分業經原告當庭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
24 60頁），即無再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指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請求被
26 告給付原告2,707,1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8,324元，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卓千鈴

09 附表：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元)	利 息		違約金
		利 率 (年息%)	利息計算 期 間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556,122元	4.27%	自113年6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